

证券代码：600488

股票简称：天药股份

编号：2018-058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技术公司”）签署 ADY、YDY、SWPZ、YPPZ 项目技术开发协议书。双方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协议，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不会对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形成不利影响。

●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天津金耀药业有限公司与技术公司已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0 万元，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6,100 万元，共计 6,100 万元。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在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涉及关联交易的相关议案表决中，关联董事均已回避表决。

一、 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及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公司于 2018 年 9 月 28 日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天津市医药集团技术发展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议案。

天津药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药业集团”）是公司控股股东，也是技术公司的控股股东。技术公司与公司为受同一股东控制的关联

企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在过去 12 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金耀药业与技术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0 万元，与天津药业研究院有限公司发生同类关联交易 6,1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过去 12 个月同类关联交易共计发生 10,500 万元，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

二、 关联方介绍

技术公司成立于 1998 年 5 月 21 日，注册资本为 1,500 万元人民币，注册地为天津市滨海高新区滨海科技园康泰大道 59 号 22 号楼 9 层 910 室-006，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成飞，经营范围为：生物、医药技术及产品的开发、咨询、服务、转让；化工原料（危险品、易制毒除外）、试验仪器批发兼零售。（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限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技术公司 2017 年末总资产 838 万元，净资产 604 万元，2017 年销售收入 959 万元，其中技术转让类收入 959 万元。

三、 关联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

ADY 用于日常维持慢性阻塞性肺病（COPD）患者的气流阻塞性支气管扩张，包括慢性支气管炎和肺气肿患者，是一种长效的 β_2 -肾上腺能激动剂(LABA)，相比短效 β_2 受体激动剂和每日两次用药的长效药物，每日一次使用较小剂量的 ADY 更能够提高患者依从性。该原料药在国内尚未进口。

YDY 用于成人慢性阻塞性肺疾病（COPD）患者的维持治疗，属于长效吸入新型选择性 β_2 受体激动剂(LABA)类，具有每日一次、5 分钟起效、持续 24 小时的特点。临床研究数据显示，与沙美特罗(LABA 类早期药物)相比，可显著改善中重度 COPD 患者的主要临床评价指

标，同时其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与噻托溴铵(LAMA 类药物)相比，YDY 在改善患者肺功能方面疗效相当，在缓解呼吸困难和改善生活质量方面显著优于噻托溴铵。该原料药在国内尚未进口。

SWPZ 是新作用机制催眠药物，与常规催眠药物的作用机制不同，该药通过阻断食欲素（由下丘脑分泌，可令人保持清醒的化学物质）与受体的结合，发挥催眠效果。目前国内未有进口品及国产品被批准上市。SWPZ 在美国为管制药品，美国管制分类为 C-IV，与同类型药物唑吡坦一致。参照唑吡坦在我国的管制情况，SWPZ 在我国应按照第二类精神药品管制。目前，技术公司已经获得该项目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实验研究立项批件。

YPPZ 用于治疗精神分裂症、重度抑郁症辅助治疗。该产品作为首个多巴胺、部分 5-HT_{1A} 受体激动剂以及 5-HT_{2A} 受体拮抗剂化合物，具有独特的药理学靶向性，且临床试验证明该药安全性和耐受性良好，是一种多靶点抗精神疾病药物，具有良好的开发前景，目前国内未有进口品及国产品被批准上市。

（二）定价政策

为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及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公司将与技术公司签署《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其中 ADY 和 YDY 项目金额均为 350 万元，SWPZ 项目金额为 300 万元，YPPZ 项目金额为 200 万元。由于本次交易标的为自主研发，没有可比的独立第三方的市场价格或收费标准，因此交易价格依据对委托产品项目成本的合理预算及研发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确定。定价中包含药学研发过程发生的材料费、人员费、测试费、临床对照品、杂质对照品等费用。公司将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与技术公司签署合同，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

四、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履约安排

公司将与技术公司按照公平、公允、等价有偿等原则依法签订技

术开发协议书，并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内控制度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相关内部决策、报批程序，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技术公司在本次转让 ADY、YDY 项目中负责工艺路线、操作步骤、工艺配比、中试放大工艺优化研究、质量及稳定性研究等相关研发工作；在转让 SWPZ、YPPZ 项目中负责处方研究、工艺优化研究、中试放大、质量及稳定性研究等相关研发工作。双方交接上述技术研究相关文件、工艺总结报告等一系列的技术文件。此外，技术公司按照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药品注册管理办法》及相关技术指导原则的要求，完成药学研究工作，撰写申报资料，整理原始数据，获得生产批文。公司以现金方式支付交易对价，技术委托开发协议书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且经公司董事会审批通过后生效。

五、 本次关联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转让的 ADY、YDY 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吸入剂剂的产品线，项目实现产业化后，将扩大公司在非甾体药物种类上的优势，丰富公司原料药品种；SWPZ、YPPZ 项目将进一步丰富公司该类制剂的规格品规，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力，增加公司新的业务增长点，有利于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六、 应当履行的审议程序

公司独立董事周晓苏女士、万国华先生、俞雄先生对上述关联交易进行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交易方案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要求；交易将增强公司在原料药和制剂方面的技术实力和核心竞争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国内影响力，增加新的利润增长点；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会议上回避表决，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及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七、 备查文件目录

1.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意见；
3. 技术开发协议书；
4. 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天津天药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28日